

如何进行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以及相关程序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3/2021_2022__E5_A6_82_E4_BD_95_E7_BB_84_E7_c46_543241.htm

省一级或者市（地）一级或者县（市）一级的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共同评定其所管辖的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两个年度评定一次。纳税人的主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的内容和标准，以日常纳税评估和税源监控为基础，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考评，必要时进行实地检查和验审，初步确定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主管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以联席会议的形式加强本项工作的协作，对各自初步确定的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按照从低原则共同核定。税收征管改革后，纳税人的主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设置不一致的，由上一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定。主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各自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由上一级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按照从低原则共同核定。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定的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分别由主管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采取适当形式进行公示，征求纳税人及社会各界的意见。自公示之日起15日内没有重大异议的，即可确定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共同评定的纳税信用等级。有异议的，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研究后予以确定并告知有关各方。省一级或者市（地）一级或者县（市）一级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可以选择适当方式将A级纳税人的名单予以公告。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向社会提供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查询。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

级评定后，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实施动态管理。A、B、C级纳税人发生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情形的，即降低为相应的纳税信用等级。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评定完毕，各级税务机关不得擅自将纳税信用等级的评定情况和有关评定资料向社会公布或泄露给他人。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